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羅
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2G 行動業務終止監理作業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業務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無衝擊」、「零爭議」、「平順移轉」之政策目標，本會於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該行動方案，即行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定期邀集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討論 2G 業務終止進度及成效，並於第 739 次及第 747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 三、該處持續每週與 2G 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前揭議題及用戶移轉等事宜，並提出目前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執照將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等相關處室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閱卷審查，並請其到會面談後，該諮詢委員會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74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該公司總經理與其相關部門主管到會面談。

四、本案列席面談人員：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明玉、廖執行副總季方、
胡副總婉玲、朱營運長蓓苓、
許副總念台、王副總宗弘、
洪副總德智、楊經理明書、
龔主任彬、黃主任能揚

決議：

- 一、本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規定，並參酌「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電視執照。
- 二、請通知該公司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議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屆期終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第 81 條、第 82 條第 2 項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行動電話(2G)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屆期終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3 月 30 日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計畫書」。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該處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別就該公司所提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品質維持、電信號碼移轉與繳回規劃及頻率回收等事宜，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行動電話 DCS1800 業務終止計畫書，予以備查，並請業管單位責成該公司善盡通知使用者之義務。
- 二、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 DCS1800 業務使用中之用戶號碼 715.56 萬門、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77 個、行動網路碼 1 個（即 11）、號碼可攜網路碼 1 個（即 1419），得移轉至其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自旨揭業務執照終生日生效。

第四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屆期終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第 81 條、第 82 條第 2 項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行動電話(2G)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屆期終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3 月 30 日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計畫書」。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該處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別就該公司所提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品質維持、電信號碼移轉與繳回規劃及頻率回收等事宜，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行動電話北區 GSM900 業務終止計畫書，予以備查，並請業管單位責成該公司善盡通知使用者之義務。

- 二、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北區 GSM900 業務使用中之用戶號碼 372.94 萬門、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110 個、行動網路碼 1 個(即 88)、號碼可攜網路碼 2 個(即 1410、1416)，得移轉至其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自上揭業務執照終止日生效。

第五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屆期終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第 81 條、第 82 條第 2 項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行動電話(2G)業務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屆期終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3 月 31 日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計畫書」。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並請該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該處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別就該公司所提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品質維持、電信號碼移轉與繳回規劃及頻率回收等事宜，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報行動電話 DCS1800 業務終止計畫書，予以備查，並請業管單位責成該公司善盡通知使用者之義務。
- 二、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 DCS1800 業務使用中之用戶號碼 422.13 萬門、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99 個、行動網路碼 3 個(即 93、97、99)、號碼可攜網路碼 3 個(即 1411、1413、1414)，得移轉至其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自上揭業務執照終止日生效。

第六案：中投等 5 家系統業者及鑫傳公司經營之 5 個衛星頻道涉違反黨政軍條款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及第 5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某政黨及某選任公職人員自股票公開市場購入上市公司台灣數

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此二投資行為導致間接投資該公司旗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致其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三、案經本會函請中投等 5 家系統業者及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彙整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分別核處如下：

(一) 每家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改正；受處分人若無法於前揭期間內改正違法行為，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 每家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改正；受處分人若無法於前揭期間內改正違法行為，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核處如下：

(一)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改正；受處分人若無法於前揭期間內改正違法行為，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4 項，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改正；受處分人若無法於前揭期間內改正違法行為，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去（105）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及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 場公聽會及 1 場聽證會完竣，相關意見彙整研析後經提請第 738 次、第 739 次及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第 74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案買賣雙方及經營團隊於第 742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第 743 次及第 748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業管單位再予研議後，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再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係涉及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集團之垂直整合，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市佔率 9.89%之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下稱買方），經整合後將掌握全國性衛星頻道數 13 個，其中含 2 個全國新聞頻道，也將同時成為有線廣播電視平臺最大的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攸關國人視聽權益及相關產業發展。考量本案影響公共利益甚鉅，本會踐行公聽、聽證、相關諮詢及業者到會陳述意見，案經委員會多次審議，衡酌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因素，參酌利害關係人及各界意見，衡平產業發展、市場公平競爭、新聞專業自主、言論多元、經營能力與效率、資金與執行能力、閱聽人及消費者權益、開放投資架構易產生黨政軍投資違法等情事；委員會議認為：本案垂直整合規模至為顯著，對產業發展及言論市場影響甚鉅，交易標的包含收視率常年居於新聞頻道第 3 大之新聞台，結構集中恐不利言論多元發展；尤以買方前曾有不法移頻作為而涉有限制競爭疑慮，對公共利益造成相當不利之影響；復因買方財務預估相對其近年表現有過度樂觀，持續併購以來自有資金相對不足，未來可否履行財務承諾存有疑義，且此等借貸皆以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為連帶保證人，將造成所屬有線電視系統之沉重財務負擔，亦不利交易標的未來產製具競爭力之優質內容及維繫國際連結與行銷，並對公司營運及員工權益產生相當之不確定性，進而嚴重影響整體公共利益；此外，買方開放投資架構於目前廣電相關法規規範之下，極易產生黨政軍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違法情事。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認為，本案對產業整體發展及整體公共利益之損害大於其助益，經多數決議不同意本案。

二、請將前項決議函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針對本案陳委員耀祥將提出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另洪委員貞玲將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3）。

捌、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